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原上訴字第28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曾郁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林耕樂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審原金訴字第111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275號、113年度偵字第4573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及應執行刑撤銷。

前開撤銷部分，各處附表「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均緩刑參年，並應依附件所示方式，支付財產上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有明文規定。原判決認被告曾郁庭犯詐欺等罪，被告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於本院準備期日與審理期日中明示主張僅針對原判決量刑上訴，不及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原上訴卷第63頁）；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所犯之罪及沒收等部分，先予敘明。

二、被告上訴理由略以：原審量刑過重，希望從輕量刑並宣告緩刑等語（原上訴卷第67頁）。

三、刑之減輕事由：

(一)修正前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7條係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7條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防制條例增加減刑之要件，應以行為時法對被告較為有利。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詐欺犯行，且被告未獲取犯罪所得，已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應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二)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洗錢犯罪，且被告於本案並無犯罪所得，業如前述，原得依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因此部分係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其就本案犯行係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依前揭意旨，自無從再適用上開規定減刑，惟本院於後述量刑時仍當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㈠原審認被告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法院對於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

職權行使，其裁量必須滿足個案刑罰之目的，即罪刑相當之應報，並犯罪之一般預防，及矯正行為人之特別預防三者，故須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各款情形，以為量刑輕重之標準，罪刑相當部分，則於量定前，並應考量其他相類似個案之量刑結果，以維平等原則，就一般預防、特別預防部分，則應考量比例原則，以防裁量權行使之恣意或怠惰行使，此乃量刑之內部界限，為審判實務所應恪遵，且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俾符合法律於量刑上授予法院得為裁量之目的。

㈡經查，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與附表編號4、6之告訴人曾心怡、黃曼昕達成調解，並已依調解筆錄對曾心怡支付新臺幣（下同）6,000元完畢，對黃曼昕已支付2期之賠償共6,000元，有調解筆錄及匯款資料在卷可稽（審原上訴卷第105頁、原上訴卷第51、71頁），其犯後態度與原審難謂相同。再本院審酌被告輕率提供附表所示之3個帳戶（甲帳戶：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乙帳戶：連線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丙帳戶：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作為犯罪工具，再聽從指示提領款項後交付予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且使詐欺集團成員掩飾、隱匿詐欺取財所得款項之去向，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及治安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危害財產交易安全與社會經濟秩序不淺，又本案被害人雖有7人，並分別遭詐騙附表所示之金額，惟匯款至被告所提供帳戶內之人數、金額均屬偶然因素，非被告意志所得明確掌控，再由附表所示被告提領款項時間，均在民國113年4月29日下午10時25分至同日下午2時44分之間，可知被告各次提領款項時間極其密接，顯為受單次指示下之密集行為，故其雖觸犯數罪，然其不法內涵即非能與數次提

領時間有相當差距之數罪案件等量齊觀，故自難僅以被害人之人數或金額多寡，而認被告本案所犯情節重大或具有較重惡性。原判決就上開事項未及審酌，量刑即難謂允當。

㈢從而，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由，原審量刑有上開可議之處，即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就原判決關於被告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又被告之定應執行刑部分因上開科刑經撤銷而失所附麗，亦應由本院一併撤銷。

五、科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參與前開犯罪行為，不僅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影響社會治安，且其所為製造金流之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舉，更增加檢警查緝難度，助長詐欺犯罪盛行，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前無前科，素行良好，且已與附表編號4、6所示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已履行部分賠償，暨衡被告陳稱其案發時其仍在就學，犯罪動機為貸款需求，五專休學之智識程度，現在餐廳工作，月收入約1萬元，未婚有1子女，之後會與男友結婚之家庭、經濟狀況、對被害人所造成財產上損害金額，另被告現有1位10個月之子女，現住男友家，由其與婆婆互相照顧，小孩發展良好，而應考量該子女仍有依賴被告撫育之必要，並考量本案罪質後，倘不予被告任何彌補法益損害之機會，即量處長期且不得易科罰金之刑期，將完全剝奪其與子女見面相處之機會，自足認將對被告未成年子女之生存與發展產重大之影響，故併考量兒童最佳利益（原上訴卷第66頁），以及本案被告另犯想像競合之洗錢防制法輕罪有減刑規定適用等一切情狀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考量被告就附表所示各次犯行，其犯罪時間密接，均為交付個人賬戶後聽從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提領帳戶內款項後，再將款項交予身分不詳之人，故犯罪手段相同等情狀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六、緩刑之宣告：

被告前未因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要件，堪認其素行良好、品行非差，本案被告一時失慮，誤觸刑章，且已與附表編號4、6所示告訴人達成和解，已有彌補部分之法益侵害如前，堪信其有悛悔之意，經此偵查及審理，難認有再犯之虞，自應予其自新之機會，本院因認對於其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宣告緩刑如主文所示，以勵自新。再被告與附表編號6所示告訴人黃曼昕調解成立後，尚未履行完畢，本院為督促被告依前開和解條件確實履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諭知被告應依附件所示內容支付損害賠償。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作成本判決。

八、本案經蕭博騰提起公訴，檢察官羅嘉薇於本院實行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　官　侯廷昌

法　官　陳海寧

法　官　林記弘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政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原判決主文	本院宣告刑
1	陳芊樺	①113年4月29日	①4萬9,988元	甲帳戶	曾郁庭犯三	處有期徒刑壹

	（已提告）	下午1時56分許 ②113年4月29日下午1時58分許	②2萬6,039元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年。
2	許文濱 （已提告）	113年4月29日下午2時13分許	3萬5,079元	甲帳戶	曾郁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處有期徒刑拾月。
3	曾平允 （已提告）	113年4月29日下午2時34分許	1萬元	乙帳戶	曾郁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處有期徒刑玖年。
4	曾心怡 （已提告）	113年4月29日下午1時48分許	8,000元	乙帳戶	曾郁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處有期徒刑柒月。
5	彭亮瑄 （已提告）	113年4月29日下午2時56分許	3萬88元	乙帳戶	曾郁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處有期徒刑拾月。
6	黃曼昕 （已提告）	113年4月29日下午2時34分許	3萬4,992元	乙帳戶	曾郁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處有期徒刑玖月。
7	張冬櫻 （未提告）	113年4月29日上午10時6分	15萬元	丙帳戶	曾郁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處有期徒刑壹年。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違反第 1 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 4 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應依第 2 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

違反第 1 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 2 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